



解說國民法官法

Commentary on the Citizen Judges Act

邱鼎文 著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32>

解說國民法官法

邱鼎文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序 文

國民法官法於2020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開啟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劃時代的變革。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引進，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一步，亦是回應社會對於司法透明與正當程序期待的具體展現。此部法案的立法過程歷時數年，經歷多次跨機關協商與公聽會、說明會，結合許多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的智慧，終至成形。

然而，法律的制定，僅能視為制度改變的起點。自國民法官法於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來，司法實務界在推動制度落地的過程中，面對諸多挑戰與考驗。法庭程序需因應國民法官的參與而進行調整，從言詞的平易、證據的呈現方式，到審理節奏的拿捏、評議模式的擇取，均須顧及國民理解與公平審判之平衡。特別是在高強度的審判活動壓力下，如何維持程序的效率與正確性，是法曹三方無法忽視的課題。

在制度初期運作的這段期間，司法體系成員通力合作，共同面對前所未有的實務挑戰。許多周邊制度，也有賴行政機關與地方政府的支援，從選任資料庫的建立、基礎法治教育到人身安全保障，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更重要的是，數以百計願意承擔公民責任的國民，投入審判工作，為司法注入新視野。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32>

作為一名司法實務工作者，個人深知制度的建立及維繫，亟需傾注眾人之力，始有機會可及。本書能夠順利完成，實有賴許多前瞻者及後繼者貢獻智慧結晶，分享寶貴經驗與提供協助，而臻於成熟。也特別感謝參與本書出版的夥伴們，正因有諸位的支持與鼓勵，方能使本書內容更臻完整、符合所需。

本書之目的，在提供一部兼具理論與實務觀點的解說性著作，盼能成為司法實務與學術研究的可用資源。惟囿於能力所限，不足之處在所難免，但期許能藉本書拋磚引玉，激盪出更多關於司法與民主的對話與省思。

謹以此書，獻給所有為司法而努力的人們，及我最親愛的家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作者謹識

2025年10月

凡 例

一、編排方式（Structure）

本書之內容，乃以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條文為主、相關重要子法內容為輔，進行逐條說明，除本法第六章「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第104條至第110條）」予以省略外，共分為「概說（第一章）」、「基本結構（第二章）」、「準備程序（第三章）」、「選任程序（第四章）」、「審判程序（第五章）」、「評議程序（第六章）」、「上訴審程序（第七章）」、「更審程序（第八章）」、「再審程序（第九章）」、「罰則（第十章）」及「適用與施行（第十一章）」等11章，進行逐條說明，說明順序原則上雖依本法條文依序編排，惟為助益讀者對於本法案件進行流程之理解與檢索，同時也依照實務案件之審理流程而作微幅調整（例如，第三章與第四章），因而各章節非必然依條文次序排列，敬請留意。

其次，本書各節以下均附加標題提示語及條號〔例如，第二節 立法目的（第1條）〕，揭示該條項預定說明的主旨，期使讀者能透過目次迅速檢索及理解。且各條項之說明內容，收錄著者撰寫本法期間之重要立法沿革、立法理由、相關法律規定、學理與實務見解，以供參考。其中，就立法理由較少著墨的「上訴審程序」、「更審程序」、「再審程序」及「罰則」部分，也整理相關子法及學理、實務見解，以供運用。

再者，由於「條文欄」內彙集多數法令，為利讀者識別，本書針對本法條號部分以「粗體字」表示，其餘以「細體字」表示，以示區別。復因子法眾多，縱為強行規定，其內容或於本法條文已有規範，或屬於立法理念之宣示，或其法律效果影響程度有限，重要性程度各有不同。為利讀者快速掌握重點，避免全部羅列導致龐雜失焦，本書僅篩選收錄子法重要條文，並就本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中值得留意之條文，標記「❖」符號提醒。

二、法令略稱（Short Title）

本書所彙整之國內外常用法令名稱，原則使用下表所示「略語」稱之，但涉及條文內容及引用學理、實務見解時，則使用全稱。又本書所提及法條之條號及項次，併使用分節符號（「§」）及羅馬數字（「I、II」等）進行標記，以免繁瑣。

| 法令名稱 | 略 語 |
|--------------------------------|---------|
| 國民法官法 | 本法 |
| 刑事訴訟法 | 刑訴法 |
| 法院組織法 | 法組法 |
|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 細則 |
|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 | 選任辦法 |
|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 | 支給辦法 |
|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 個資辦法 |
| 國民法官法案件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 案管要點 |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 | 應記載事項準則 |

| 法令名稱 | 略語 |
|------------------------|--------|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 | 宣誓辦法 |
|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 | 初選名冊辦法 |
|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 審核小組辦法 |
|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 | 計畫準則 |
| 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 | 開示規則 |
| 日本刑事訴訟法 | 日本刑訴法 |
|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 日本刑訴規則 |
|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 関する法律 | 裁判員法 |
|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 関する規則 | 裁判員規則 |

三、引註格式（Citation Format）

本書採取隨頁註（footnote），依作者（譯者）、篇名、書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及頁碼等順序記載，為免冗長，出版地與出版社則予省略。又為避免前後對照不便及查找費時，本書於引註同著作時，仍依上開格式為之，不使用簡化註解（例如，同前○註），併此說明。

目 錄

序 文

凡 例

| | |
|------------------------|----------|
| 第一章 概 說 | 1 |
| 第一節 制定經過 | 1 |
| 第二節 立法目的（第1條） | 3 |
| 第三節 用語定義（第2條） | 5 |
| 第四節 橋接條款（第4條） | 7 |
| 第二章 基本結構 | 9 |
| 第一節 適用案件之範圍（第5條） | 9 |
| 壹、適用案件範圍（第1項） | 12 |
| 貳、以起訴書記載為準（第2項） | 14 |
| 參、非適用案件之轉軌（第3項） | 15 |
| 肆、禁止追加起訴（第4項） | 19 |
| 伍、強制辯護（第5項） | 19 |
| 陸、專庭處理（第6項） | 20 |
| 第二節 適用案件之轉軌（第6條） | 20 |
| 壹、程序與事由（第1項） | 22 |
| 貳、聽取意見（第2項） | 27 |
| 參、應審酌事項（第3項） | 27 |
| 肆、得抗告之主體及客體（第4項） | 28 |
| 伍、已進行程序之效力（第5項） | 28 |
| 第三節 合併與分離審判（第7條） | 29 |
| 壹、合併審判（第1項本文） | 31 |
| 貳、分離審判（第1項但書） | 32 |

| | |
|--|------------|
| 參、得抗告之主體（第2項） | 33 |
| 肆、附帶問題 | 33 |
| 第四節 起訴後之處理（第43條至第44條） | 37 |
| 壹、卷證不併送制度（第43條） | 37 |
| 貳、強制處分等事項之迴避（第44條） | 44 |
| 第三章 準備程序 | 51 |
| 第一節 基本原則（第45條至第46條） | 51 |
| 壹、法曹三方之協力義務（第45條） | 51 |
| 貳、審判長之闡明與釋疑義務（第46條） | 52 |
| 第二節 準備程序前之活動（第51條至第61條） | 56 |
| 壹、事前聯絡與協商（第51條） | 56 |
| 貳、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第52條至第60條） | 59 |
| 參、告訴人及訴訟參與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第61條） | 85 |
| 第三節 準備程序之活動（第47條至第50條、第62條） | 87 |
| 壹、整理爭點與證據前之基本事項（第47條、第48條及第50條） | 87 |
| 貳、整理爭點與證據之方法（第49條、細則第144條至第159條） | 96 |
| 參、法院之證據裁定（第62條） | 134 |
| 第四節 準備程序之終結與失權效（第63條至第64條） | 143 |
| 壹、準備程序之終結與再開（第63條） | 143 |
| 貳、準備程序終結之失權效（第64條） | 152 |
| 第四章 選任程序 | 159 |
| 第一節 基本原則（第3條、第8條至第11條） | 159 |
| 壹、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第3條） | 159 |
| 貳、國民法官之職權（第8條） | 162 |
| 參、國民法官行使職權之原則與義務（第9條） | 162 |

| | |
|--|------------|
| 肆、備位國民法官（第10條） | 167 |
| 伍、費用支給（第11條） | 168 |
| 第二節 資格（第12條至第16條） | 171 |
| 壹、積極資格（第12條） | 171 |
| 貳、消極資格——個人事由（第13條） | 173 |
| 參、消極資格——職業與教育事由（第14條） | 179 |
| 肆、消極資格——個案關係（第15條） | 186 |
| 伍、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第16條） | 188 |
| 第三節 選任（第17條至第34條） | 191 |
| 壹、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第17條） | 191 |
| 貳、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與複選名冊 （第18條至第20條） | 194 |
| 參、法院於選任期日前之作業（第21條至第23條） | 203 |
| 肆、選任期日（第24條至第34條） | 218 |
| 第四節 解任與遞補（第35條至第38條） | 250 |
| 壹、解任——具不適格事由（第35條） | 250 |
| 貳、解任——自行辭去職務（第36條） | 257 |
| 參、遞補（第37條） | 260 |
| 肆、職務終了（第38條） | 261 |
| 第五節 保護措施（第39條至第42條） | 262 |
| 壹、薪假及不利處分之禁止（第39條） | 262 |
| 貳、個人資料保護（第40條） | 264 |
| 參、禁止接觸、刺探（第41條） | 268 |
| 肆、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42條） | 270 |
| 第五章 審判程序 | 277 |
| 第一節 審判期日前之活動（第65條至第69條） | 277 |
| 壹、宣誓（第65條） | 277 |
| 貳、審前說明及請求釋疑（第66條） | 281 |

| | |
|--------------------------------------|------------|
| 參、缺額時不得審判（第67條） | 289 |
| 肆、連日開庭（第68條） | 290 |
| 伍、法官合議事項及請求釋疑（第69條） | 291 |
| 第二節 審判期日之活動（第70條至第80條） | 293 |
| 壹、基本原則..... | 293 |
| 貳、起始程序..... | 295 |
| 參、開審陳述（第70條） | 298 |
| 肆、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第71條） | 302 |
| 伍、審理計畫之變更（第72條） | 304 |
| 陸、證據調查（第73條至第78條） | 305 |
| 柒、辯論程序（第79條） | 334 |
| 捌、新任國民法官之請求釋疑（第80條） | 339 |
| 第六章 評議程序 | 341 |
| 第一節 即時與接續進行（第81條及第84條） | 341 |
| 第二節 評議之基本原則（第82條） | 341 |
| 壹、由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罪刑（第1項） | 346 |
| 貳、應全程參與及以審判長為主席（第2項） | 347 |
| 參、審判長之「評議時說明」與對等充實之評議 （第3項） | 348 |
| 肆、法官專權事項之說明（第4項） | 350 |
| 伍、國民法官應遵守前項說明行使職權（第5項） | 350 |
| 陸、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陳述個別意見（第6項） | 351 |
| 柒、不得因屬少數意見而拒絕陳述意見（第7項） | 352 |
| 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第8項） | 353 |
| 第三節 評決（第83條） | 353 |
| 壹、罪責評決（第1項） | 354 |
| 貳、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評決（第2項） | 359 |
| 參、科刑評決（第3項） | 359 |

| | |
|--------------------------------------|------------|
| 肆、意見歧異時之計算方式（第4項） | 372 |
| 伍、評決結果之處理 | 372 |
| 第四節 評議秘密（第85條） | 373 |
| 壹、守密義務之期間與範圍（第1項） | 376 |
| 貳、評議意見之閱覽（第2項） | 377 |
| 參、閱覽範圍之除外（第3項） | 378 |
| 第五節 判決（第86條至第88條） | 378 |
| 壹、判決之宣示（第86條） | 378 |
| 貳、判決書之製作（第87條） | 380 |
| 參、判決書之簡化（第88條） | 381 |
| 第七章 上訴審程序..... | 387 |
| 第一節 立法沿革、審級屬性與法律適用 | 387 |
| 壹、立法沿革 | 387 |
| 貳、審級屬性 | 389 |
| 參、法律適用 | 392 |
| 第二節 上訴理由之限制與類型化（第89條） | 393 |
| 壹、上訴理由之限制 | 394 |
| 貳、上訴理由之類型化 | 395 |
| 第三節 調查之範圍 | 400 |
| 第四節 聲請調查證據（第90條） | 404 |
| 壹、聲請調查新證據之限制（第1項本文） | 405 |
| 貳、得調查新證據之例外事由（第1項但書） | 410 |
| 參、調查之效力（第2項） | 413 |
| 第五節 職權調查證據 | 415 |
| 第六節 準備程序 | 416 |
| 第七節 法院之審查（第91條、第92條第1項） | 418 |
| 壹、審查原則（第91條） | 419 |
| 貳、審查基準（第92條第1項本文） | 419 |

| | |
|---|------------|
| 參、事實認定之審查（第92條第1項但書） | 420 |
| 肆、法律適用之審查 | 427 |
| 伍、量刑之審查 | 430 |
| 第八節 自判或發回之基準（第92條第2項） | 439 |
| 壹、自判（本文） | 440 |
| 貳、發回（但書） | 442 |
| 第九節 小 結 | 448 |
| 第八章 更審程序 | 451 |
| 第一節 法律適用 | 451 |
| 第二節 法官及國民法官之迴避 | 452 |
| 第三節 預斷防止原則 | 454 |
| 第四節 更審程序之進行 | 456 |
| 壹、準備程序 | 457 |
| 貳、審理程序 | 467 |
| 參、評議程序 | 470 |
| 第五節 小 結 | 471 |
| 第九章 再審程序 | 473 |
| 第一節 聲請再審原因（第93條） | 473 |
| 第二節 聲請再審之判決法院 | 474 |
| 第三節 法官及國民法官之迴避 | 475 |
| 第四節 再審案件之審理 | 476 |
| 第十章 罰 則 | 479 |
| 第一節 國民法官等人犯罪之處罰（第94條、第97條、 第99條至第103條） | 479 |
| 壹、刑 罰 | 479 |
| 貳、行政罰 | 487 |

| | |
|--|-----|
| 第二節 對國民法官等人犯罪之處罰（第95條至第96條、 第98條） | 493 |
| 壹、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賄之處罰與減免刑 規定（第95條） | 493 |
| 貳、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等親屬犯罪之加重 其刑（第96條） | 496 |
| 參、洩漏國民法官等人個人資料之處罰（第98條） | 497 |
| 第十一章 適用與施行 | 501 |
| 第一節 授權規定（第111條） | 501 |
| 第二節 程序從舊（第112條） | 501 |
| 第三節 分階段施行（第113條） | 502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制定經過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之立法，是我國經過數十年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經驗累積¹，也是近代我國民主化浪潮對於司法權發揮影響力的過程²。如同周知，2017年結束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雖未就採取何種型態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達成結論，但與會委員對於應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一事，並無異論。為實踐此異中求同的共識，司法院從同年6月29日起，即積極籌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邀請來自審、檢、辯、學各界代表，以每週一次的密集步調，積極進行立法研修的討論。在經過18次研修會與合計10場的草案說明會、公聽會、機關協商，及蒐集社會各界建言並反覆研擬修正後，終於作成草案初稿，並於同年11月30日正式對外公布。

草案初稿公布後，司法院為加緊推動法案之立法時程，除一方面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實務模擬法庭以推廣制度內容外；另一方面也繼續深化法制作業，並於2017年12月29日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聽取意見，以加速會銜流程。其後，草案初稿根據各方意見進行檢討及局部微調後，於2018年1月16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於同月23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並於同年4月25日由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下

¹ 司法院早於1987年起即著手研擬人民參與審判草案，先後並曾經推動過「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1987年至1998年）」、「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2000年至2006年）」、「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2006年至2007年）」及「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條例草案（2012年至2016年）」。詳見司法院，「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91-252369-847a9-1.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11）。

²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司法民主化之議題，詳參王正嘉，審議式法庭：人民參與審判，2020年5月，第35頁至第57頁；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歷史起源，請參陳思帆、顏榕，國民法官法，2024年2月，第2頁至第4頁。

稱2018年版草案³）。其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除於同年10月4日舉辦公聽會外，並曾於同月31日及11月1日第11次全體委員會、11月29日第18次全體委員會，進行通盤討論及逐條審議，為台灣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立下新的里程碑。然而，由於陪審、參審的路線爭議等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2018年版草案僅逐條審議至第13條即中止，其後108年第7會期及第8會期均未再進行審議，嗣因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立法。

為加速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立法，司法院自2020年2月中旬起，再度邀集行政院及法務部代表，於同年2月12日、19日分別舉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商會議。為加速立法進程，會中先達成共識，就本法第5條適用案件範圍及第113條施行日期進行調整，其餘「三階段證據開示」、「有罪認定之評決門檻」等當時爭議不休的問題，則於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再行調整。亦即，除將原先2018年版草案第5條第2款「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修改為「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縮小適用案件之範圍，以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並使法曹三方得以集中心力處理，俾讓審判過程及結果更為周延妥適⁴外，2018年版草案原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則修改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使全國民眾及法曹三方均能充分掌握時效，預作規劃準備，儘早熟悉與適應新制⁵。隨後，上開草案於2020年3月6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函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院會亦火速於同年3月19日通過，並於同月24日由兩院會銜正式函請立法院審議（下稱2020年版草案⁶）。

其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屆第1會期於同年4月27日進行審查，經保留部分條文後審查通過。嗣朝野政黨於同年7月6日及20日進

³ 詳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47號、政府提案第16293號。

⁴ 詳見「司法院第182次會議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78138-1830a-1.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11）。

⁵ 詳見「司法院第182次會議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78138-1830a-1.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11）。

⁶ 詳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47號、政府提案第17090號。

行黨團協商，達成由各黨團提出修正版本，再就4個版本於院會表決之共識，經過馬拉松式的逐條表決，本法於2020年7月22日上午9時39分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8月12日公布。至此，我國首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終於誕生。向來只存在於教科書中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起訴狀一本主義」等制度，自此正式成為我國刑事程序法之一環。以下，本書爰以本法規定為主，本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等相關子法為輔，逐條進行說明。

第二節 立法目的（第1條）

第1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國民參與審判，是使從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人意見、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並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最終決定的制度。藉由國民法官的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也可以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且經由國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過程，對於法官如何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更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同時，因為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的機會，以如此方式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而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因此，本條開宗明義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及「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合憲性問題，比較法上曾有爭論⁷。就我國而言，如果從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來看⁸，並未限定人民僅得接受法官審判，而憲法第80條的獨立審判原則，主要是強調法官審判不受黨派等干擾，亦未指明審判權僅能由法官行使。人民參與行使司法權，既符合憲法第2條所宣示的「主權在民」理念，文義解釋方面即難謂憲法已排除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參與審判。其次，釋字第378號解釋文指出：「所謂法院固係指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而言，惟若因事件性質在司法機關之中設置由法官與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審理之法庭或類似組織，而其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審理程序所適用之法則，亦與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者類同，則應認其與法院相當。人民依法律之規定就其爭議事項，接受此等法庭或類似組織之審理，即難謂憲法上之訴訟權遭受侵害。」而肯定由法官與不具法官身分之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審理，在一定條件下並不會構成對於人民憲法上訴訟權之侵害⁹。

⁷ 例如，本法立法所參考之日本裁判員法，即不乏反對聲浪。相關意見，請見西野喜一，*さらば、裁判員制度——司法の混乱がもたらした悲劇*，2015年1月；織田信夫，*裁判員制度はなぜ続く—その違憲性と不合理性*，2016年8月等。日本最高裁判所則肯定裁判員制度之合憲性，見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平成23年11月16日判決，刑集65卷8号1285頁。我國文獻之討論方面，請參張永宏，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合憲性爭議——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相關合憲性討論為借鏡，*政大法學評論*，第134期，2013年9月，第229頁至第307頁。

⁸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舊日本國憲法第24條規定：「不得剝奪日本國臣民受依法律所定之『法官』審判的權利。」直至戰後其憲法第32條始修正為：「不得剝奪任何人在『法院』受審判的權利。」故審判權是否專屬職業法官，容有爭議。相對而言，我國憲法本文部分，僅說明：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第8條第1項）、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77條）、具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第78條）、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方式（第79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80條），及身分保障（第81條）等內容；增修條文第5條部分，則僅說明大法官之任命方式、任期及連任限制、審查政黨違憲之職權及司法概算之編列等內容，均未直接提及審判權是否專屬法官之問題。

⁹ 學者認為：「釋字第378號強調，雖然法院一般而言指法官組成的審判機關，但其實只要成員均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並適用類同法院訴訟的審理程序，即使因事件性質而讓非法官者參與審判，該組織仍得視為法院。故律師懲戒委員會的組成雖在法官之外，尚加入檢察官、學者及律師，但在組織結構上保障委員行使職權時與法官享有同等獨立性，審判程序亦跟法院訴訟程序類似，性質上即該當於法院。大法官在此承認，即使是職業法官與人民共同審判的組

因此，只要審判獨立被確保，程序符合審判基本原則之要求，應肯認審判庭之組成並不排除由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參與。再者，世界各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國憲法，雖大部分均未明定人民可否參與司法審判權之行使，但都存在不同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法制。因此，從憲法及憲法解釋的意旨來看，只要不是完全排除職業法官的參與，人民參與審判應無違憲疑慮。

第三節 用語定義（第2條）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
-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 三、終局評議：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 四、國民法官法庭：指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就本法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

本條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終局評議及國民法官法庭之定義。首先，有關本法參與審判主體的名稱，從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起即曾進行討論，其中也曾提出「參審員」、「審判員」、「刑審員」、「裁判員」等不同稱謂¹⁰，其後始由司法院基於政策主管機關權責，定名為「國民法官」。「國民法官」一

織，仍可能屬憲法稱之法院。因此，經過一定選任程序產生的專家或國民參與審判，與職業法官共同組成法院，尚在憲法的允許範圍之內。」許宗力，憲法框架下的司法改革，收錄於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三），2018年11月，第6頁至第7頁。另外，懲戒法院（舊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設置的職務法庭（法官法第47條），也引進具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參審員進行審判（法官法第48條第5項）。

¹⁰ 詳見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會議紀錄，第54頁至第62頁。另外，有關先前各版本草案及外國立法例用語，請參同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資料，第157頁。

詞，除表示國民與職業法官參與個案審判時，在職權行使方面的平等性與重要性外，也反映代表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的國民意識與代表法律專業的職業法官，相互合作、影響而共同形成判決結果之精神。

由於國民法官的主要職責，為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並達成判決結果，且準備程序所處理者，為有關法律程序的專業內容（第47條第2項），且屬於法官合議決定之事項（第69條），故準備程序應到庭與得到庭之人，並不包含國民法官（第48條）。事實上，除非有再開準備程序（第63條第2項）之必要外，一般而言，於準備程序尚未終結並決定如何進行選任程序前，因尚未選出國民法官，亦無由使國民法官參與準備程序；至於宣示判決程序原則上雖應通知國民法官，且國民法官應均能到庭，但為免因突發事故影響宣示判決之效力，本法也規定國民法官未到庭時，亦得為之（第86條第3項）。故本條第1款僅規定，國民法官為指依本法選任而參與個案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未兼及準備程序與宣示判決程序。

其次，為確保個案審理順暢，不因國民法官臨時出缺而受影響，本條第2款明定「備位國民法官」之定義，以藉由此項規定適時遞補國民法官之缺額。再者，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已無從援用法院組織法有關職業法官之合議庭組織（法組法第3條第1項）及評議方式（法組法第101條以下）等規定，故本條第3款將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之討論、表決過程，稱為「終局評議」；將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審判而組成之法庭，則稱為「國民法官法庭」，以資區別。值得一提者是，2018年版及2020年版草案中，原於本條第3款設有「中間討論」¹¹的定義性規定，但由於中間討論一詞引發若干爭議，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2020年4月27日審查時，將涉及中間討論的第2條、第66條、第69條及第80條條文，均予保留而送黨團協商。最後三讀通過之版本，則是將中間討論修正為「請求釋疑」，此部分詳請參閱第66條第2項等處說明。

¹¹ 原規定為：「中間討論：指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3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解說國民法官法／邱鼎文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5.12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83-8 (平裝)

1.CST：刑事訴訟法 2.CST：訴訟程序

586.42

11401511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解說國民法官法

5C332RA

2025年12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邱鼎文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83-8

解說 國民法官法

本書採法律註釋書（Legal Commentary）形式編排，以《國民法官法》條文為主軸，並輔以相關子法之重要內容，逐條進行說明。各節設有標題提示語與條號，以便於讀者透過目次迅速掌握並檢索重點內容。各條項之說明中，廣泛收錄著者於立法期間所掌握的立法沿革與制度意旨，並彙整重要立法理由、法律規範、學理及實務見解，期能提供完整且多面向的參考。

本書之撰寫，旨在協助讀者深入理解《國民法官法》制度設計之理念，與實際運作之樣態，藉此促進該制度於我國法制中之深化與持續發展，亦盼能拋磚引玉，成為學界、實務界及有志於司法改革者共同研討與精進之基礎。

ISBN 978-626-369-383-8



5C332RA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